

馬偕醫學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小組設置辦法

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教師彈性薪資相關事宜，特依據「馬偕醫學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規定設「馬偕醫學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小組職掌：

- 一、審核教師彈性薪資申請案相關證明及文件。
- 二、核定獎勵薪資額度及核發期間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組織：

- 一、本小組設委員九至十三名，以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專任及合聘教師中以普選不記名方式選出委員三至七名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。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任期中不克續任本小組委員者，遺缺由次高票候補委員遞補擔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諮詢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會議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